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扬广商破字第001号之一

申请人：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9月16日，本院收到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7年8月30日提出的申请，称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无能力支付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请求本院终结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亦无债务人的出资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破产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法院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扬州驰骋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扬州驰骋物流有限

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晓华
审	判	员	徐学帅
审	判	员	姜 莉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周 洁
---	---	---	-----